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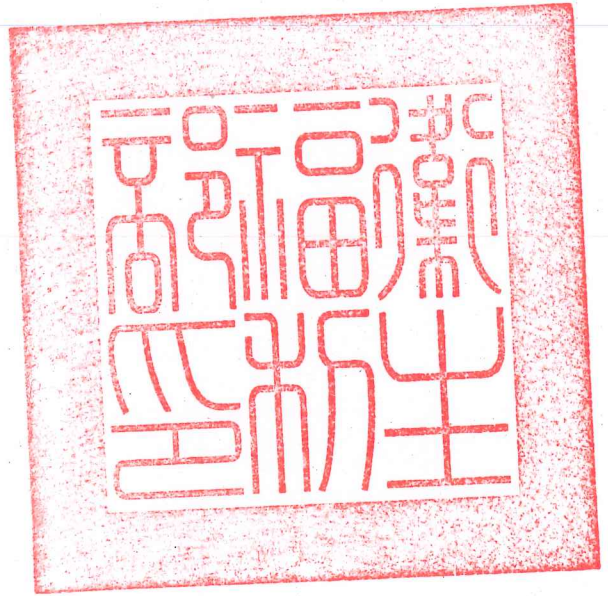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3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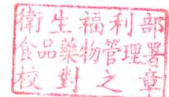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 品名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」

三、註銷許可證及補發情形如下：(共1件)

註銷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 (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)」，  
換發為「"晟德" 甘草止咳水 (衛部藥製字第059035號)」
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  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 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 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